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官板乌素煤矿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项目名称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周晓路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 法人代表：周晓路 投产运行时间：1994 年 9 月 行业类别：煤炭采选业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设计生产规模：120 万吨/年 核定生产能力：240 万吨/年 生产运行情况：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工业场地布置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井三条井筒。矿井现在布置一个综放工作面（612 综放工作面）；布置一个掘进工作面（615 综掘工作面）。			
采样调查人员	冯波、张磊、赵建平、崔晓晨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10日-6月12日	陪同人	王卫东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人数	接触 时间 (h)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掘进	综掘机割煤	2	8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	噪声
	锚杆支护	8	8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	噪声、振动
	皮带运输	3	8	巡检	粉尘	/	噪声
采煤	采煤机割煤	6	8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	噪声
	刮板机运煤	3	8	巡检	粉尘	CO、NO _x 、SO ₂ 、	噪声
	移架	12	8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	噪声
	转载机运行	3	8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	噪声
	泵站操作	3	8	巡检	粉尘	CO、NO _x 、SO ₂ 、	噪声
	皮带运输	3	8	巡检	粉尘	/	噪声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续）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人数	接触 时间 (h)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运输	皮带运输	17	8	巡检	粉尘	/	噪声
	绞车提升	6	8	操作	/	/	噪声
地面生 产	皮带运输	3	8	巡检	粉尘	/	噪声
	振动筛筛分	3	8	巡检	粉尘	/	噪声
矿井通 风	通风机房	3	2	巡检	/	/	噪声
	局部通风	1	1	巡检	/	/	噪声
空气压 缩	空压机房	3	2	巡检	/	/	噪声
矿井排 水	中央水泵房	3	4	巡检	/	/	噪声
变电所	变压器	3	1	巡检	/	/	噪声、工频电场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粉尘	C _{TWA}	22	20	90.9
	C _{STEL}	19	17	89.5
毒物 C _{STEL}	CO	2	2	100
	NO ₂	2	2	100
	NO	2	2	100
	H ₂ S	3	3	100
	Mn	1	1	100
噪声 LEX, 8h		16	15	93.8

四、评价结论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不符合	1、采煤机、掘进机操作位粉尘浓度超标； 2、采煤机操作位作业人员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续表）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不符合	采煤机、掘进机喷雾部分堵塞，液压支架喷雾未全部开启。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电焊烟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岗位为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综掘面综掘机司机。上述岗位的作业人员为粉尘危害职业健康重点监护人群；生产性粉尘超标的作业地点主要集中在综采和综掘工作面等作业地点，为该项目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该煤矿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煤矿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基本能满足工人生活保健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1) 加强综采采煤机内外喷雾、液压支架喷雾、风流净化水幕等防尘设施的维护保养，且作业时开启，确保达到设计的防尘效果。

(2) 合理控制风速，在不影响风量的条件下，尽可能控制在最优排尘风速 $0.5\sim 2.0\text{m/s}$ 。

(3) 井下通风不良可使瓦斯局部聚集，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加强通风管理，设置专门人员对井下瓦斯进行严密监测，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及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继续完善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见表 1。

(2)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因此，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a.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则》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管理规定，依据标准为劳动者发放符合规定的防护用品，特别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必须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b. 定期对防护效果进行检验和评价，对于防护效果不达标要及时更换；

c. 开展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增强防护意识；

d. 加强监督，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e. 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工纳入本单位管理。

表 1 工作岗位主要警示标识及警示说明的设置

序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	工作场所	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1	化学毒物	机修车间	 当心中毒	 注意通风
			 当心弧光	 戴防护镜
		水处理车间 变电站 10kV 配电室	 当心中毒	 注意通风
2	噪声	风机房、机修车间、 水处理车间、变电站	 噪声有害	 戴护耳器

(3) 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该煤矿主要职业病检查项目及周期见报告附录 2；

b.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c. 合理安排作业制度，避免加班作业。

(4)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225-2010）的规定建立、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5) 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发现超标情况，立即进行整改。

a. 进行粉尘监测时，其监测点的选择和布置应当符合报告表 2；

表 2 煤矿作业场所测尘点的选择和布置要求

类别	生产工艺	测尘点布置
采煤工作面	司机操作采煤机	工人作业地点
	多工序同时作业	回风巷距工作面 10~15m 处
掘进工作面	司机操作掘进机、支护	工人作业地点
	多工序同时作业	距掘进头 10~15m 回风侧
其他场所	巷道维修、转载点	工人作业地点
地面作业场所	地面煤仓、输送机运输等处生产作业	作业人员活动范围内

b. 粉尘监测采用定点或者个体方法进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总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监测 1 次；粉尘中游离 SiO₂ 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

c. 煤矿应当配备 2 台以上噪声测定仪器，并对作业场所噪声每 6 个月监测 1 次。噪声的监测地点主要包括井工煤矿的主要通风机、提升机、空气压缩机、局部通风机、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水泵等地点。

(6) 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单独列支。

(7) 继续做好煤矿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了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

(8) 制定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检维修制度，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长期正常运行与使用。

(9)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先开启防护设施后作业的规定。